

香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  
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聲明， 明確表示概 就因本公告全部或  
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引 的 損失承擔 責。

本公告僅 參考， 構成收購、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， 邀請  
該等要約或邀請。尤其本公告 構成 非在香港、美國或其 地方 行證券  
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。

於美國或未有根據 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 登記或合資格前提出有關要約、招  
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 其 司法權區，本公告 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  
證券的要約。本公告所述證券將 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(經 訂，「證券  
法」) 行登記，除獲豁免登記或毋須受限於證券法登記規定的 易外，證券 會  
於美國提呈或發售。於美國公開發售 證券將 招股章程的方式 行。而招股  
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 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。本公司  
無計劃在美國 行 公開發售證券。

**LESSO 联塑**  
**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  
**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**  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  
(股份代號：2128)

**建議分拆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**  
**前稱易達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**  
**並於香港聯 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**

**聆訊後資料集**

董 會欣然宣 佈，EDA已向其表示，EDA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 所  
聆訊後資料集， 登載於聯 所網站。聆訊後資料集 2024年5月6日起於聯  
所網站 [www.hkexnews.hk](http://www.hkexnews.hk) 可 查閱及 載。

由於建議上市須待 其中包括 上市委 會批准、董事會及EDA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、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後 方可作實 因此 建議分拆可能或未必會進行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 概不保證建議分拆 會進行或於何時進行。倘建議分拆因任何原因並未進行 優先發售 不會進行。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。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 建議諮詢其本 的 業顧問。

## 緒言

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6日及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(「~~該等公告~~」)，內容有關建議分拆及EDA獨立 市。除另有指明外，本公告所 詞彙與該等公告所 一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## 聆訊後資料集

董 會欣然宣 ，EDA已向其表示，EDA已就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向聯

---

---

## 釋義

於本公告內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，否則 詞彙具有 文所載涵義：

詞彙	釋義
「董 會」	指 本公司董 會
「本公司」	指 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「EDA」	指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(前稱易 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)
「 市規則」	指 聯 所證券 市規則
「聯 所」	指 香港聯合 易所有限公司

承董 會命  
中國聯 集團控股有限公司

黃聯禧

香港，2024年5月6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執行董 為黃聯禧先生、左滿倫先生、左笑萍女士、賴志強先生、孔兆聰先生、陳國南先生、 全博士、黃貴榮先生及羅建 先生；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 為陶志剛博士、鄭迪舜先生、呂建東女士、洪瑞江博士及穎嬋女士。